

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12月9日下午14时30分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：2021年12月9日9:15-9:25，
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12月9日9:15-15:00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

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路24号海岸环庆大厦八楼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

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

公司董事长黄振光先生。

6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合计5人，代表股份230,123,635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6.4227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共有1人，代表股份数162,608,136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32.8029%；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有4人，代表股份数67,515,499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3.6199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50,2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.0101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<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97,633,23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.8813%；反对32,490,39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.118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0000%；反对 2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97,633,23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.8813%；反对32,490,39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.118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5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.0000%；反对25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97,658,33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.8922%；反对32,465,29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.107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0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彭文文律师、李紫竹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12月9日